

# 中共沁水县委文件

沁发〔2021〕17号



## 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0日

#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落实5年过渡期要求，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用足用活政策，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努力追赶，实现如期振兴。到2025年，高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人口巩固率保持在98%以

上，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平均水平。到 2035 年，全县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县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二、工作重点

### （一）抓好六大重点任务，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研究、分类优化调整。按照省统一要求，对兜底救助、投入保障、要素支撑类政策，总体保持稳定；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产业就业支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开发式帮扶政策调整优化，加大力度；对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对重点人群给予适度倾斜。在新政策出台前，原有政策一律不能退，力度不能减，确保政策连续性。（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医保局等）

2.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这“三类户”，每月开展动态监测，瞄准风险点，早预防、早帮扶，发现风险，早排查、早清除。建立健全“农户主动申请、干部走访排查、部门信息比对和舆情信访研判”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精准分

析返贫致贫原因，分级分类及时纳入帮扶范围，实行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动态清零。建立防贫帮扶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行业部门落实好预警监测和帮扶责任。实行县乡干部与监测对象结对帮扶制度，确保帮扶措施落实落细。建立应急救助基金，对突发事件导致家庭出现临时性困难的农户及时紧急救助、重点帮扶，防止返贫致贫。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抓好数据信息管理，做好监测对象数据信息线上维护。（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医保局、县卫体局、县住建局、县残联、县人社局、县水务局，各乡<镇>等）

3.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督导政策落实、推动问题整改。

一是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提升农村中小学教育质量和水平，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二是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防范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保障有大病患者、重病患者的脱贫家庭基本生活。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确保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体局）

三是建立健全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严格程序，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闲置公

用房安置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四是健全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农村饮水“建、管、用、维”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农村供水水质净化消毒，提高水质达标率，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4.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聚焦集中安置点及搬迁群众。建立健全易地搬迁后续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措施。推动后续产业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产业园、扶贫车间和安置区周边特色产业发展水平，帮助就地就近就业，确保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每户有一人稳定就业。加强适龄劳动力技能培训，支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进一步完善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确保搬迁群众与迁入地群众共享公共服务资源。坚持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健全以村（居）委会为主体、群团自治组织为辅助、物业服务为保障的社区组织，切实解决户籍转接、子女入学、看病就医等问题。（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有关乡〈镇〉）

5.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对各类扶贫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全面核查和确权登记，分类摸清底数，加强台账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

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2021年10月底前全面摸清扶贫资产底数，完善动态监管台账。加强对新增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将提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巩固脱贫成效的项目纳入项目库，严格准入条件和程序，对资金使用实行动态实时监控，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加强日常监督和审计。（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级各项目主管单位，各乡<镇>等）

6. 持续做好涉贫舆情防控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及时反应，坚决杜绝小概率事件颠覆脱贫攻坚成果。加强问题整改，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点，建立应对处置机制；对恶意造谣抹黑脱贫攻坚等情况坚决依法依规惩治。（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网信办、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各乡<镇>等）

## （二）建立健全三项帮扶机制，助力拓展脱贫攻坚成效

1. 建立精准施策分类帮扶机制。提高无劳动能力者社会保障水平，弘扬尊老孝亲美德，防止因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造成新的致贫返贫。对有劳动能力的，加强技能培训，落实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同时深化感恩奋进教育，激发内生动力，防止泛福利化倾向和政策养懒汉。（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县人社局等)

2. 集中支持一批重点帮扶村。综合考虑行政村脱贫人口规模、集体经济收入和发展现状、区位条件、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资源禀赋等因素，确定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示范村，从资金、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增强村级发展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有关乡<镇>，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3.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继续实施和完善领导联系帮扶、单位结对帮扶、企业合作帮扶、学校医院对口帮扶行动。继续实施重点工商企业结对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争取与有条件的县域外工商企业、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开展协作，依托其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优势，与我县开展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撑、资金支持、结对帮销。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开发和助医、助教、助学、助残等帮扶济困活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工商联、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等)

### (三) 着力实施六大工程，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1. 乡村产业提升工程

一是注重特色种养业发展。围绕农业“特”“优”战略，主动对接全省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调整优化种养结

构，以基地、园区、项目为抓手，统筹推进食用菌、小杂粮、黑山羊、蜂蜜、中药材五大特色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促进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和农产品精深加工，构建现代化乡村供应链，有效提升现代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大力开展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农业提质增效工程，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一批有机农业示范点，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补齐基地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短板弱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等）

二是着力抓好农产品产销衔接。持续开展“五进十销”活动，持续推进线上线下专柜、专区、专馆“三专”平台作用，到2025年，建成2个消费帮扶专馆，2个消费帮扶专区，20个消费帮扶专柜，初步形成覆盖全县的消费帮扶网络。巩固提升电商扶贫水平，开展直播带货、网上主题销售、鲜活农产品走出晋城网上行等活动。发挥“832”公共服务平台和爱心超市作用，多渠道促进农产品销售。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信局、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各乡〈镇〉等）

三是加快推进文旅康养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围绕“一核两带三区多点”空间规划布局，以赵树理文化旅游嘉年华为载体，聚焦历山、柳氏民居、湘峪古堡、太行洪谷等核心景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挖掘历史文化内涵，丰富文化旅游业态，叫响擦亮“千年古县、如画沁水”品牌。积极培育文化企业主体，深度挖掘荆浩、柳宗元、赵树理等文化资源，策划举办一批有品位、有档次、有影响的“文化+旅游”活动，让文化成为旅游业的台柱子。以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县为抓手，实施“百村百院”战略，有序推进“4+12+36”康养特色村建设，把沁水打造成全国文旅康养目的地。（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四是稳步提升光伏产业帮扶实效。管好用好光伏扶贫电站，抓好运维监管，规范完善公益岗位设置管理，确保发电效率高、后续运维好、收益分配准、监管主体实、稳定运行久，持续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责任单位：相关乡<镇>，县能源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五是提升生态建设项目帮扶效益。抓好实施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跟进落实退耕还林奖补、造林绿化务工、森林管护就业、经济林提质增效、特色林产业增收“五大项目”相关政策，持续抓好新造林管护，引导脱贫劳动力参与绿化生态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 2. 就业培训提升工程

一是强化技能培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针对脱贫家庭中有转移就业愿望劳动力、已转移就业劳动力、新成长劳动力的特点和就业需求，开展差异化技能培训。整合行业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通过农林技术培训、订单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互联网+培训”等方式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优先培训脱贫劳动力，积极推荐培训合格人员上岗就业，进一步提高培训后持证率和就业率。充分挖掘我县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把乡村工匠、非遗文化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抓好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育一批“田专家”“乡创客”以及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乡村特色建筑队伍，带动农民增收。到2025年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实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二是注重稳岗就业。建立定向培训就业机制，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和订单培训。将脱贫人口转移就业与产业聚集园区建设、城镇化建设相结合，鼓励引导企业向脱贫人口提供就业岗位。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园区，优先安排脱贫人口就业，资金应与安置脱贫人口就业任务挂钩。支持脱贫户自主创业，鼓励发展居家就业等新业态，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持续开展“春风行

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搭建人岗对接平台，帮助脱贫人口转移就业，抓住春节等阶段用工短缺契机，逆周期调节，精准对接和组织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增收。到2025年，力争我县至少培育一个在全省或全国叫得响的特色劳务品牌。（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三是推进返乡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工商业主、“新乡贤”等返乡留乡下乡，实施产业项目、创办企业，带动农民增收。在过渡期内，经认定的“扶贫车间”小微企业继续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培育一批创业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四是优化乡村公益岗位。调整优化乡村公益岗位政策，完善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动态管理机制。在过渡期内，支持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维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提高劳务报酬占比，鼓励脱贫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收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

### 3.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一是巩固提升饮水安全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备用水源建设、抗旱应急供水和水质检测工作，全面提升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保障水平。因地制宜完善农村饮水设施，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十四五”期间，建设一批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整体提升农村供水水平；建设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进一步优化农村供水格局，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落实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显著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障率和水质达标率。到2025年，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稳定在95%左右，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二是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因地制宜推广农户加固改造，在危房改造任务重的乡镇开展农户加固改造示范，结合地方实际推广改良型传统民居，鼓励通过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兜底解决基本住房安全问题。落实各级资金，完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继续实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逐步调整并扩大政策支持覆盖范围，拓宽保障方式，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定期排查，不断提高全县农房抗震水平。到“十四五”末，全县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等）

三是提升农村道路质量。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推进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建设。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体系，完善农村客运和物流基础设施，统筹管护和运营好农村公路。统筹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按照国家“交通建设项目向通村入户倾斜”的要求，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建立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长效机制，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邮政管理局等）

四是改善农村电力和通信网络。重点围绕偏远地区农村供电能力提升、乡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居民清洁取暖等方面，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确保电力设施和供电能力满足当地群众实际需求。将农网建设与乡村城镇整体规划有机结合，构建“政府主导，政企联动”的农网建设机制，全面服务“三农”发展。支持改造升级农村电网、提高农村供电服务水平、推广电能替代技术、推动特色用能项目建设、推介新型用电产品。到2025年，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坚固耐用的现代电网。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五大工程向纵深发展。2021年实现全县行政村4G网络普遍覆盖。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县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覆盖。（责任单位：县能

源局、国网沁水供电公司、县工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

五是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照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集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专项整治，统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特色风貌提升、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打造一批特色明显的美丽乡村。加快推进沁河沿线重点村生活污水系统治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效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至少提高5个百分点，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5%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建局）

#### 4. 公共服务改善工程

一是提升义务教育水平。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就近就便服从就优”的原则，加快推进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保持教育帮扶政策稳定，增加公费师范生供给，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残联等）

二是提升医疗保障及健康服务水平。完善农村困难群众参

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全额资助，对低保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定额资助。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大病保险继续对困难群众进行倾斜支付。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夯实县乡村（社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和精神卫生、职业病防治、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和临床专科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制度，推进“一站式”结算。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建设，持续对接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加强远程医疗能力建设，努力实现医疗集团内各医疗机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医保局等）

三是提升农村养老和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农村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深入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打造一批标准化中心敬老院和区域性养老中心。优先保障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需求，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实现精准供养，做到不漏一人。全面实施农村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免费筛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新生儿疾病

筛查等项目。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全面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卫体局、县妇联等）

四是提升公共文化综合服务水平。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倾斜，提升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及时精准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推行“互联网+”文化服务模式，帮助解决老年人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开展电影、戏曲、歌舞等传统民间文化到乡村、进万家巡演活动。深化感恩奋进教育，弘扬尊老孝亲美德，以优秀传统文化感召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等）

#### 5. 兜底保障强化工程

一是发挥防返贫致贫保险作用。继续落实“1+N”防止返贫致贫保险，织牢返贫防线，构建防范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过渡期内，为脱贫易返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困难户购买防贫保险，普及农业灾害保险和农产品价格保险，提高重点人群抗风险能力，提升防返贫成效。（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金融办、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等）

二是实施好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按最低续费档次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全部保费；鼓励子女通过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从2021年起，重点人群补充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等）

三是强化农村兜底保障政策。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供养能力和服务质量。对脱贫户及低收入家庭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继续实施“单人保”政策。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继续按“单人保”政策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等。对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充分发挥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作用，积极开展“先行救助”。过渡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和入口）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统筹用好社会救助资源，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精准识别，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

业等专项救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引入志愿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慈善机构参与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红十字会等）

## 6. 实施乡村治理提能工程

一是加强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领导地位，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切实落实基层党组织责任，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持续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解决农村地区相对贫困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高政治意识和思想水平。创新党建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机制，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壮大脱贫村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二是推进移风易俗。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发挥群众自治的基础作用、法治建设的保障作用、道德建设的教化作用，形成法治自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长效机制。发挥文化传承和浸润作用，丰富农村地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繁荣相关文艺作品创作。综合运用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方式

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广泛开展敬老爱老、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和爱心公益活动，让农民群众在参与中改变观念、在实践中提高认识。到2025年，农村逐渐形成优生优育、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崇德向善、勤俭节约、孝亲敬老的社会新风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等）

三是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平安乡村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提高乡村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深入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创建，着力化解群众身边因上访、事故和案件引发的不稳定因素，提高平安乡村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健全县、乡、村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第一责任人，主要精力放到服务“三农”工作上。充分发挥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全面统筹协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有关衔接工作重大问题，制定重要政策，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对重点帮扶乡镇、重点帮

扶村，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双签”帮扶责任书，压实行业部门帮扶责任。（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二）强化工作衔接。按照机构队伍总体稳定、机构职能调整优化的要求，实施县级扶贫机构改革，完成乡村振兴机构设置，保持并加强机构队伍建设。结合实际调整优化机构职能，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平稳有序推进。健全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基层组织力量弱的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对党组织软弱涣散的村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对特别软弱涣散的村整建制选派干部。单位包村帮扶随驻村帮扶点调整相应调整。制定并落实好关心关爱帮扶干部的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三）强化规划引领。高质量、高标准编制“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政策、集中资金重点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规划中，产业就业、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大项目优先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倾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等）

（四）强化考核评估。借鉴脱贫攻坚做法，实施严格的考核

评估，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及乡镇“三农”考核范围。加强日常工作督查，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坚持问题反馈整改、通报和约谈机制，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落实。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将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认真做好脱贫攻坚后评估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等）

（五）强化财政投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逐步提高产业发展比例，2021年全县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统筹县级可支配财力，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支出渠道支持。过渡期前3年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以工代赈投资落实到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15%。调整优化贷款贴息、周转金、政府采购等政策。全面落实各项有效衔接税收优惠政

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等）

（六）强化金融服务。继续发挥再贷款作用，现有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进一步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5万元以下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加大对全县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创新信贷产品服务，满足不同类型和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生产的融资需求。大力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持续推动全县优势农产品保险增品扩面，着力提升抵御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人行沁水支行等）

（七）强化土地支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专项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得挪用；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2021年年底前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不少于10%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等）

（八）强化人才支持。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制度框架和

政策体系。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充分发挥职业学校、党校、企业等各类主体在乡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乡村人才振兴投入保障，支持涉农企业加大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投入。健全鼓励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激励制度、完善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优化科技特派员扶持激励政策，将干部培养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真正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